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簡字第1427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賴仲恩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60
08 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
09 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601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0 主 文

11 賴仲恩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
12 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
13 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
14 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
15 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
16 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17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

18 事 實

19 賴仲恩與身份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齊天大聖」之成年
20 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
21 絡，先由「齊天大聖」所屬之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於民國112
22 年9月初某日起，陸續以假股票投資為詐術詐騙楊玲玲，致楊玲
23 玲陷於錯誤，陸續匯款至指定帳戶（無證據證明此部分與賴仲恩
24 有關）。嗣楊玲玲驚覺遭詐騙而報警處理，並與警方配合查緝，
25 楊玲玲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2年12月19日10時10分
26 許，在新北市○○區○○路○段000巷00號全家便利商店板橋傑
27 仕堡門市面交現金新臺幣（下同）518萬元，賴仲恩即依「齊天
28 大聖」之指示取得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工作手機，列印如附表編
29 號1所示之工作證及收據（檢察官並未起訴賴仲恩偽造工作證及
30 收據，亦無證據證明賴仲恩有向楊玲玲出示工作證及收據），於
31 上開時間，至上開面交地點，向楊玲玲收取款項。待賴仲恩收取

01 款項後，旋即遭埋伏員警以現行犯逮捕，並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
02 之物而未遂。

03 理由

04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賴仲恩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坦白
05 承認，核與告訴人楊玲玲於警詢中之指述情節大致相符，並
06 有告訴人提出之與詐騙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等翻拍照片、新
07 北市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
08 保管單、監視器翻拍畫面、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
09 擷圖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
10 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6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17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8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9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20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21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22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23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24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25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26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27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28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
29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
30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11
31 3年8月2日起生效：

01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02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03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04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05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6 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
07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
08 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
09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
10 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參照其立法理由，上開修正係參照
11 德國立法例，並審酌我國較為通用之法制用語進行文字修
12 正，並未減縮洗錢之定義，是就本案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
13 情形。

14 2.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5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16 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7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
1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
20 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前2項情形，不
21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另關於自白減
22 刑之規定，修正前之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2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
24 31日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
2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6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亦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27 就洗錢罪、自白減刑之規定均有變更，參酌前揭所述，應就
28 修正前後之罪刑相關規定予以比較適用。

29 3.被告本案所犯共同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30 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於偵查
31 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自白全部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需

01 繳回。依其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2 條第1項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因已逾
03 特定犯罪即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
04 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即不得逾5年，且符合修
05 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6 之減刑規定，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依裁
07 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8 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且符合修正後「在偵
09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0 物者」之減刑規定，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
11 以下。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應以裁判時法即
12 修正後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被告。

13 (二)罪名：

14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詐欺取財未遂
15 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
16 罪。原起訴意旨漏未論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
17 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惟其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且本院
18 於程序上，已當庭告知被告所犯之罪名，無礙被告防禦權之
19 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0 (三)共同正犯：

21 被告與「齊天大聖」間，就本案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2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3 (四)罪數：

24 被告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依刑法第55條前
25 段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26 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論處。

27 (五)減輕事由：

- 28 1.被告因著手洗錢而未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
29 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 30 2.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31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

01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已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02 自白，且查無因本案犯行取得何犯罪所得，自應依上開規定
03 減輕其刑。

04 3.被告之刑同時有二種以上刑之減輕情形，爰依刑法第70條之
05 規定遞減輕之。

06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正當途徑獲
07 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利益而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取財、
08 洗錢，幸為警即時查獲，然其所為仍應予非難；考量被告犯
09 後始終坦承犯行，又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欲詐
10 欺及洗錢金額為518萬元，金額不低，惟遭警即時查獲而未
11 遂，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因本案實際獲取犯罪所得，暨被告自
12 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3 之刑，併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14 標準，以資懲儆。

15 三、緩刑及緩刑負擔：

16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1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年紀尚輕，因一時失
18 慮，致罹刑典，然已坦承犯行，且並未取得任何報酬，本院
19 綜合上開情節及被告違犯本案之動機、情節、目的等情狀，
20 認被告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
21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22 定併予諭知緩刑，期間如主文所示。又為使被告確實記取教
23 訓，以避免再犯，爰依同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諭知如主文所
24 示之緩刑負擔，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
25 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

26 四、沒收部分：

27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為被告所列印或持有，供本案
28 犯行所用，業經被告供明在卷（見偵卷第14、15頁），爰均
29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30 (二)另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係告訴人楊玲玲提出，用以配合警方
31 誘捕被告，非本案犯罪工具，且案發後已合法發還告訴人；

01 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查無與本案具有關連性之證據，爰不
02 予宣告沒收。

03 (三)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或報
04 酬，自無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
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李秉錡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1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1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6 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巫茂榮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2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8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9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30 收或追徵。

3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09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含證件套）1張、「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iPhone8行動電話（IMEI：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0號sim卡1張）1具	被告所列印或持有，供本案犯行所用。
2	現金新臺幣1,000元	告訴人楊玲玲提出，用以配合警方誘捕被告，非本案犯罪工具，且案發後已合法發還告訴人
3	iPhone11行動電話（IMEI：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1具	被告所有，惟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